永济市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[2013]第11号

二０一三年一月三十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晋政地字（2013）147号文件批准征收七社村集体土地17.92亩，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

该宗地四至为：东至田间路；西至七社村地；南七社村地；北至七社村地。

二、被征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七社村	园　地	17.92亩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园　地	17.92亩	16767元/亩	35397元/亩

四、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。

特此公告

2013年3月1日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专用章